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卫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855,3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2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机械”）与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租赁”）就继续合作开展上工机械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双方拟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由电气租赁为购买上工机械产品的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上工机械承担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回购等义务。主合同的融资额度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圆整（RMB50,000,000.00元），且电气租赁根据包括主合同在内的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上工机械产品开展融资租赁的累计总净融资敞口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圆整（RMB80,000,000.00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855,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855,3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855,3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855,3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公 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 的议案》	36,794,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佑强、阮何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卫斌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国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勾建光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国权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顾文婷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嵘	监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